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郑宇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52)。

表决结果: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4日